

武义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监〔2024〕36号

关于武义县卫生健康局 AED 设备购置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北京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 层 501

被投诉人一：武义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武义县明招大厦武阳东路 2 号

被投诉人二：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北岭新区芳华路 820-822 号

被投诉人三：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乐路 7 号 2 幢 402

投诉人北京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武义县卫生健康局

AED设备购置项目（编号 ZJRS2024-CG053，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一）投诉事项 1：中标公司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项目投标 AED 产品为徕克美品牌，徕克美与迈瑞品牌是两个不同品牌。招标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中混淆视听为中标公司谋取中标，另所投产品品牌（徕克美）未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事实依据：中标供应商：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 AED 设备品牌为徕克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徕克美品牌商标申请人为南京徕克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克美”）。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www.nmpa.gov.cn>）中未能查询到徕克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该品牌实际是借用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BeneheartS2A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根据迈瑞医疗生产登记表显示，Beneheart S2A 产品制造商为迈瑞而非南京徕克美。徕克美与迈瑞是两个不同的品牌，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明确要求是同品牌的市场救人案例，徕克美使用的是迈瑞品牌

AED 的救人案例，虚假响应，严重的违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徕克美作为品牌方无法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发生大规模或严重不良事件时，招标方无法向签订合同的品牌方追溯这些责任，有无法回避的法律风险和漏洞。徕克美不是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不承担生产企业法律责任。作为“贴牌者”的义务不受法律承认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监管。徕克美实际上仅为迈瑞 AED 经销商，仅负有经营的义务，没有资格作为品牌方参与投标。徕克美现在负责徕克美品牌的售后，而医疗器械的售后体系需要经过 GMP 的监管和审核，属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范围，徕克美没有资格参与任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和批准。区别于 NMPA 注册认可的 AED 品牌或厂商，徕克美服务的客户不享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任何保护。投诉人提供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查询截图、其他品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

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四条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二）投诉事项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公告中刻意隐瞒中标品牌。中标公司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项目投标 AED 产品为徕克美品牌，中标公告中却公示制造商迈瑞。严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事实依据：2024 年 4 月 8 日，招标公司公布了中标结果，结果公示中刻意隐瞒中标品牌，中标型号等应该公示的内容。2024 年 4 月 18 日招标公司对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了更正。依旧刻意隐瞒中标品牌，公示了制造商为迈瑞，制造商与品牌定义完全不同。投诉人提供了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

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规定，对于虚假应标来骗取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依法予以取消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吊销营业执照，废除本标，重新公开招标，进行公平、公正的评标，保护合法供应商的正当权益，维护正常招标秩序。

二、被投诉人申辩

(一)被投诉人武义县卫生健康局辩称：根据项目评分细则第三条：投标人所投同品牌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自 2020—2023 年以来国内公共场所成功救人案例，具有 1 例（含）-20 例的得 1 分；具有 20 例（含）-40 例的得 2 分；具有 40 例（含）-60 例的得 3 分；具有 60 例（含）-80 例的得 4 分；具有 80 例（含）-100 例的得 5 分；具有 100 例（含）以上的得 6 分。其中关于“同品牌”的认定，未有相关法律对设备品牌做详细认定，经评审委员会复核，以设备型号栏目中标明的品牌作为最终品牌认定。中标产品型号 BeneHeart S1A-4G，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BeneHeart”为迈瑞公司品牌唯一标识，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是

由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备案。根据《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规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由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组成，产品标识是识别注册人/备案人、医疗器械型号规格和包装的唯一代码。评审委员会认可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 例救人报道案例。

(二)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辩称: 2024 年 3 月 19 日, 我公司与武义县卫生健康局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 并开始编制招标文件。2024 年 3 月 19 日, 招标文件经武义县卫生健康局确认, 并经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报名时间截止时共七家单位北京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瑞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中蓝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欣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询瑞贸易有限公司报名参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到时间内, 上述供应商按时上传并解密了投标文件。该项目的开标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4:30 开始。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七家单位进行资格评审, 再对七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 因北京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金华市询瑞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不符合招标需求、参数要求故废标。剩余四家单位开启商务技术分评审, 在商务技术分评审结束后, 按招标文件要求四家均入围报价环节, 再四家单位开启报价

(万元)。评标小组对四家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分、报价进行核实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技术分	报价(万元)	报价分	总分	备注
1	江西瑞发科技有限公司	28.5	49.4	30.0	58.5	
2	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6.4	102.7	14.43	80.83	中标
3	浙江中蓝贸易有限公司	51.2	101.4	14.62	65.82	
4	温州欣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8.2	81.9	20.1	78.3	

公开招标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总和得分最高者中标,所以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采购人确认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wy.gov.cn/col/col1229150614/index.html>)。4月10日收到北京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我司于4月12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前,对相关质疑供应商做出回复。公示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品牌以及修正了温州欣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总分分值,分值修正不响应中标结果。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为项目评分细则第三条:投标人所投同品牌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自2020—2023年以来国内公共场所成功救人案例,具有1例(含)-20例的得1分;具有20例(含)-40例的得2分;具有40例(含)-60例的得3分;具有60

例(含)-80例的得4分:具有80例(含)-100例的得5分:具有100例(含)以上的得6分。其中关于“同品牌”的认定,未有相关法律对设备品牌做详细认定,中标产品型号 BeneHeart S1A-4G,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医疗器械注册证为迈瑞公司所有。中标产品型号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是由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备案。根据《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规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由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组成,产品标识是识别注册人/备案人、医疗器械型号规格和包装的唯一代码。其中徠克美标识作为销售方 logo 标识,不是中标产品型号中所标识的品牌。经评审委员会复核,以设备型号中的设备型号标明的品牌作为最终品牌认定。中标产品型号 BeneHeart S1A-4G,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医疗器械注册证为迈瑞公司所有。被投诉人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专家复审意见表、中标供应商质疑答复函等材料。

(三)被投诉人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辩称:第一,投标品牌。本项目中,我司接受南京贝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以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徠克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注册的“徠克美”(LikeMed)商标 AED 投标。经查证,南京徠克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迈瑞 AED 合作品牌,获得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授权,其自身无 AED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其生产、售后维护体系均依据法规要求由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品牌属于市场概念，徕克美同样拥有迈瑞的品牌价值，《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规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由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组成，产品标识是识别注册人/备案人、医疗器械型号规格和包装的唯一代码，在前期质疑中已回复清楚。此次投标型号 BeneHeart S1A 由迈瑞生产，故徕克美拥有迈瑞商标的使用许可。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 S1A 型号半自动体外除颤器所对应的国械注准 20203080583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持有人、制造商、法定售后服务商及 BeneHeart 注册商标持有人。以上法律关系在我司提交的投标商务技术文件中已有清晰表述。品牌商标说明：①产品说明书：我司在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第 496—568 页附徕克美 AED 使用说明书，其中第 497、498 页明确表述型号为：BeneHeart S1A /BeneHeart S2A ，针对本次项目投标规格型号为：BeneHeart S1A ②在投标文件第 498 页中知识产权处已进行声明：Mindray 和 BeneHeart 是迈瑞公司的注册商标。综上所述，我司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我司投标产品产品注册商标为迈瑞 BeneHeart，销售商标为徕克美 LikeMed。关于投标品牌的精准表述为“迈瑞 BeneHeart & 徕克美 LikeMed”联合品牌。第二，援引救治成功案例。关于温州欣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质疑投诉我司在本项目中援引迈瑞 AED 救治案例事项，经查证，现澄清答复如下。此次投

标型号 BeneHeart S1A 由迈瑞生产，同样适用于迈瑞救人案例。第三，竞争厂家质疑我司与本次中标代理机构存在恶意串通，谋求不正当利益。我司在此严正声明：经查，我司与本次项目招标中介机构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未发生任何经济往来及联系。也绝不可能允许发生此类操作。被投诉人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徕克美 AED 使用说明书材料。

三、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RS2024-CG053），2024年3月19日发布采购公告，项目预算金额175.5万元。开标时间为2024年4月8日14:30，7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4月8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得分80.83，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102.7万元。4月10日，北京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向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4月18日，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就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4月20日，北京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质疑答复内容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4月22日，本机关向北京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补正通知书》。4月26日，本机关收到补正后的投诉书并正式受理，同日，本机关向武义县卫生健康局和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送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暂停本项目，项目未签订采

购合同。5月13日，本机关作出《关于武义县卫生健康局 AED 设备购置项目投诉处理决定（武财采监〔2024〕29号）》：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5月15日，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二）项目调查情况

一、质疑阶段，投诉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被投诉人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其中，投诉书指向的质疑事项是：**质疑事项**：经致电招标公司了解到，中标公司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项目投标产品为徕克美品牌的 AED，招标采购文件“四、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第 3 条：投标人所投同品牌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自 2020—2023 年以来国内公共场所成功救人案例，具有 1 例（含）-20 例的得 1 分；具有 20 例（含）-40 例的得 2 分；具有 40 例（含）-60 例的得 3 分；具有 60 例（含）-80 例的得 4 分；具有 80 例（含）-100 例的得 5 分；具有 100 例（含）以上的得 6 分。注：提供新闻报道或其它可信的佐证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此商务评分细则，需提供“同品牌”在公共市场的成功救人案例，徕克美品牌 AED 在公开新闻报道救治案例没有 100 例以上，但公告评分细则中该项评分均为 6 分满分。中标公司存在虚假应标，提供的救人案例并非徕克美品牌 AED 的救人案例。

质疑阶段，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出具回复

函称：质疑答复：经评审委员会复核，中标产品型号 BeneHeart S1A-4G，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医疗器械注册证为迈瑞公司所有。中标产品型号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是由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备案。根据《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规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由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组成，产品标识是识别注册人/备案人、医疗器械型号规格和包装的唯一代码。评审委员会认可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 例救人报道案例。

二、评审报告显示：中标供应商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66.4 分，价格得分 14.43 分，最终得分 80.83，排序第一；投诉人温州欣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58.2 分，价格得分 18.1 分，最终得分 76.3，排序第二；浙江中蓝贸易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51.2 分，价格得分 14.62 分，最终得分 65.82，排序第三；江西瑞发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28.5 分，价格得分 30 分，最终得分 58.5，排序第四。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需求、参数要求故在评标过程中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三、被投诉人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案例写明“迈瑞 AED 部分救人案例”。

四、投诉处理阶段，本机关向被投诉人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发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徕克美与迈瑞是同品牌以及徕克美可以使用迈瑞案例的依据、所投产品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四、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综合质疑和投诉事项，实质上是指被投诉人所投的徕克美 AED，其品牌徕克美与迈瑞是否为同品牌以及是否可以使用迈瑞案例。被投诉人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答复称“我司投标产品产品注册商标为迈瑞 BeneHeart，销售商标为徕克美 LikeMed。关于投标品牌的精准表述为‘迈瑞 BeneHeart & 徕克美 LikeMed’联合品牌”。徕克美与迈瑞为同品牌以及徕克美可以使用迈瑞案例缺乏事实依据。被投诉人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此项评分得 6 分确有不妥，本机关予以指正。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评审报告载明，被投诉人浙江英特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中标候选人，此时，本项目已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具备“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投诉人主张“虚假响应”，被投诉人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案例已写明“迈瑞 AED 部分救人案例”，仅此行为不足以认定属于“虚假响应”。除前述事项外，投诉人主张“招标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中混淆视听为中标公司谋取中标”未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据或者明确线索指向谋取中标，故不予支持。另，投诉人主张“所投产品品牌（徕克美）未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未经依法质疑，不属于本次投诉处理范围。据此，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投诉事项 1，部分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二、关于投诉事项 2：本机关在投诉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补正通知书》中写明“……2. 没有质疑和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补正后的投诉书仍未有关于投诉事项 2 的质疑和质疑答复相关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未经依法质疑，不属于本次投诉处理范围。

综上，投诉人北京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县卫生健康局 AED 设备购置项目（编号 ZJRS2024-CG053）的投诉，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武义县人民法院或磐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